

机构代码：2020043009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总处〔2021〕322020000167 号

当事人： 韩国福斯特株式会社上海代表处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

注册号： 企外沪驻字第 06935 号（市局）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 1440 号阿波罗大厦 507 室

首席代表姓名： KYEONG RO PARK

业务范围： 从事本公司开发的软件、高科技纺织机械和纺织品产品进出口的业务联络、产品介绍、技术交流和市场调研。

本局在检查中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涉嫌违反《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故立案调查。调查过程中，本局依法调取相关证据材料，并制作现场笔录，期间未对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设立日期为 1999 年 6 月 30 日，经审核准予登记注册并取得代表机构登记证，当事人自 2011 年至 2019 年均未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

2020 年 5 月 11 日，本局对当事人登记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 1440 号阿波罗大厦 507 室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当事人。2020 年 5 月 12 日，拨打当事人登记电话 62482400，通话提示该号码为空号。当事人下落不明。

本局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通过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责

令改正通知书》(沪市监总责改〔2020〕322020000167号),责令当事人于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按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上述通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截至2020年7月19日,当事人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书证、现场笔录等相关证据证明。

本局于2021年3月1日通过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沪市监总听告〔2021〕322020000167号),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处罚的内容告知当事人。上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亦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自2011年至2019年均未提交年度报告的行为,违反《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内容包括外国企业的合法存续情况、代表机构的业务活动开展情况及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费用收支情况等相关情况”之规定。鉴于当事人长期不提交年度报告,在本局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后,当事人逾期未改正,本局依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

正的，吊销登记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之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登记证。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人民政府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5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